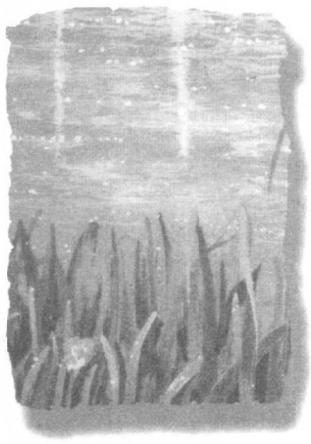


Dance On My
Grave



在我坟上 起舞

[英国]艾登·钱伯斯 著 李德俊 译
译林出版社



在我坟上起舞

[英国]艾登·钱伯斯 著 李德俊 译

DANCE ON MY
GRAVE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我坟上起舞／(英)钱伯斯(Chambers,A.)著;李德俊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4
(译林少儿文库)
书名原文: Dance On My Grave
ISBN 7-80657-679-7

I. 在... II. ①钱... ②李...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5111 号

DANCE ON MY GRAVE by Aidan Chambers

Copyright © 1982 by Aidan Chamber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odley Head Children's Books,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4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登记号 图字:10-2000-146号

书 名 在我坟上起舞
作 者 「英国」艾登·钱伯斯
译 者 李德俊
责任编辑 张媛媛
原文出版 Red Fox, 2000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捷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插 页 4
字 数 159 千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679-7/I·510
定 价 (精装本)14.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真爱永远

——读艾登·钱伯斯的小说《在我坟上起舞》

李德俊

艾登·钱伯斯(Aidan Chambers)是英国当代著名的青少年文学大师,从一九七八年出版第一部青少年文学作品《破晓时分》(*Breaktime*)开始,钱伯斯一发而不可收,先后又有四部此类小说问世:它们是《在我坟上起舞》(*Dance On My Grave*),《我现在已明白》(*Now I Know*),《收费桥》(*The Toll Bridge*)和《来自无人地带的明信片》(*Postcards From No Man's Land*)。目前作者正潜心创作第六部,计划于2003年完成。1999年《来自无人地带的明信片》击败风靡全球的《哈利·波特》系列的第三集而荣获英国图书馆协会颁发的“卡内基奖”(Carnegie Medal)。《在我坟上起舞》和《收费桥》因对青少年心理刻画入微而普受好评,同时也为作者赢得了国际声誉。

艾登·钱伯斯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英格兰的乡村,其父是个木匠,母亲没有工作,终日忙于家务。钱伯斯是独生子,除了邻居家一个比他年长六个月的女孩之外,他幼年时生活的地方几乎没有其他小伙伴。他们一起玩耍,成了形影不离的朋友。当钱伯斯走进校门之后,被迫与其分



手。钱伯斯认为这是一个永远无法愈合的伤痛，因此在作者几乎所有的小说中，我们都能看到追求友谊的这一主题。

钱伯斯的童年并不快乐，他天生与数学无缘，数学对他如同天书，在老师的眼里，他是个实足的笨蛋。小学升学会考失败后，他们举家搬到了达灵顿，在这儿他结识了艾伦并很快成了挚友。艾伦喜爱读书，受其影响，钱伯斯也加入了当地公众图书馆的读者行列。

十七岁那年，钱伯斯入伍服兵役，退役后接受了两年的教师培训，并于一九五七年到伦敦附近的一所中学正式上岗。在当教师的三年间，他不仅是电影院的常客，而且一有机会就钻进伦敦的剧场。他本想一边教书一边写作，但繁重的教学负荷让他难以有从事创作的精力。由于自己对宗教的一贯兴趣，钱伯斯终于在一九六〇年辞去了教师职务，进入一家修道院当起了神职人员。他在修道院一呆就是七年，直到一九六七年他才悟出自己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信徒。一年后，他离开了修道院，此后，钱伯斯便成了专职作家。

《在我坟上起舞》是钱伯斯青少年文学的代表作，完成于一九八二年。小说通过日记体及其他多种手段记叙了一个夏季发生在十六岁的哈尔·鲁宾逊身上的故事。小说以哈尔和巴里的相识开始，在他们相处的七个星期中，哈尔逐渐迷恋上了巴里并视他为自己一直在寻觅的“心灵伴侣”。巴里“背信弃义”之后，哈尔怒不可遏，一场激烈的争吵终于在不经意间爆发。为了追赶负气而走的哈尔，巴里骑的摩托车不幸撞上了路边的大树。巴里死后，哈尔悔恨不已，他想起

了巴里生前曾要求他遵守的誓言：如果我俩谁先死去，另一个人要到他的坟上跳舞。于是哈尔趁着夜色两度到了巴里的坟前并信守诺言翩然起舞，第二次当哈尔跳得正酣的时候被警察当场擒获。哈尔不愿对自己的行为作任何解释，这令他的父母、法官和社工们大伤脑筋。后来在奥斯本老师和来自挪威的女孩卡丽的帮助下，哈尔同意用日记的形式详细记述过去七周发生的是是非非。写日记本来是为了交待事情的经过，但哈尔却从中找回了自我。

《在我坟上起舞》的情节并不复杂，但却寓意深刻。读完之后，掩卷而思，禁不住为一些现实中存在的和不存在的东西所感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英国，该是一个物质生活异常富足的社会，然而还有一批人为生活所累，如哈尔的父母。他们终日为生活所迫，感情趋于迟钝。他们似乎忘了对孩子感情世界的牵引，抑或如哈尔的母亲所言：我们的知识已不能胜任对孩子的教育。是他们疏忽了自己的责任，还是人与人之间感情的隔膜日益加深。哈尔、巴里及至那些因精神极度空虚而在剧院等公共场所肆意宣泄的人都在寻求情感的寄托。然而情为何物，该施于何处、何物、何人？这也许是西方社会青少年的共同困惑。

哈尔是个天性善良可爱的孩子，他寻求心灵伴侣，渴望能找到一个与之歃血为盟，共同拥有一罐魔豆的密友。从哈维到尼尔，最终到巴里，可谓经历了炼狱般的苦难历程。巴里自信迷人，活力四射，会享受人生，能说会道，追求刺激，日日求新，足以当人的精神领袖。然而哈尔对友谊的表达方式是扭曲的，用同性的“爱”来促进友谊，维持它的天长地



久，他却不知道这只是他一厢情愿。这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毁灭的结局，也许死亡倒成全了他们短暂的永恒。

卡丽这个来自挪威的女孩健康、乐观，比之哈尔和巴里，她似乎成熟得多。但她不也在苦苦寻求友谊，渴望被理解和接纳吗？只是她有了更多的人生体验罢了，否则她何以知道：“……也许连我们自身都是我们幻想的产物。我们展示给世人的是副假面，真我却被我们藏起。”

此书让我最为感动的是哈尔对实践承诺的执著。巴里的一个“坟上起舞”也许只是在无意中提起，连哈尔也以为荒诞而一笑了之。哈尔和巴里所追求的本来就有天渊之别，一个是心灵相通的永恒；一个是征服占有的快乐。但这并不重要，哈尔为了实现对朋友的承诺，排除了一切的困难：身体上，他一直头痛呕吐，卧床不起；信息上，他并不知巴里葬于何处；时间上，他只能选择夜间作为自己行动的最佳时机。然而，作为一个娇生惯养的独生子，这些困难他都克服了。“用标牌当铲”，为的是与巴里靠近，祈求与之两位一体。当第一次“跳舞”失败后，他并没有为自己寻找托辞，就此放弃，而是再度实施。第二次，他明知有潜在的危险，但却丝毫没有动摇和退缩，而是最终完成了自己对誓言的承诺。

如果抛开世俗的眼光，以爱为出发点来解读这本书，且不去想那是什么男对男或女对女的感情，能够把爱表露得如此刻骨铭心本身就令人赞叹。那是一种真爱，很勇敢也让人很心痛，其真诚令每一位自以为谙悉人生的大人汗颜。

小说《在我坟上起舞》除了哈尔的一百一十七个日记片断之外，还有动作回放、报告、剪报、脚注、墓志铭甚或涂鸦

等手段，作者期望多维的手段能使故事更加真实化。在这些方法当中，作者对动作回放的运用最为娴熟。动作回放本属于电视媒体的技巧，在小说中，每当重大事件发生后，作者都会借而用之。这是一种回味，回味之余也有促进思考之功效。

钱氏小说的一大特点是小说中的情节与作者的生活经历异常相似，《在我坟上起舞》也不例外，但这与自传无关。作者说有一位女作家曾经告诉他：写自己熟悉的事情；写自己熟悉的地方。作者对此言听计从，此后，类似自传的写作便成了他多部小说的共同风格。

在《在我坟上起舞》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德国康士坦斯学派所倡导的所谓“暗示读者”的影子。该学派的代表人物艾瑟教授(Wolfgang Iser)认为：读者导致了文本显现其潜藏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由读者用心思考文本素材所致。这种相互作用显然并不发生于文本本身(因为文本只包含句子、陈述与资料等等……)，只能因阅读的过程而存在……，这个过程将文本中隐现的、未经系统整理过的“意图”，整理得有条有理。在小说的结尾，作者写道：“我不想说这就是结局。当自己都不知道结局如何时，又怎能说这就是结局呢？或许这只是个开场白，也可能连开场白都算不上。”这些类似于偈文的语言就是“暗示读者”的产物。在这本小说中，“性”也是通过“暗示”而传达给读者的：“那夜，我给了他一份特别礼物。你希望在场吗？”作者留下了一方巨大的空白，等着会思考的读者去填补。

有人认为青少年文学充其量只是儿童文学和成人文学



译林少儿文库

(真正的主流文学)间的桥梁，钱伯斯对此很不以为然。他认为此种分类本身就有失偏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属不属于青少年文学的范畴？《麦田里的守望者》出版伊始虽将读者群定位为成人，但最大的反响和震撼却来自于青少年。因此《在我坟上起舞》写的虽是青少年，但却适合所有年龄段的读者。作者说他要致力于使青少年文学成为主流文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诚如英国报纸评论的那样：《在我坟上起舞》“毫无矫饰忸怩之态，令人耳目一新”；“多维的、广角镜似的、富于想像的描写，生动再现了海滨小城的风情和那惊天地泣鬼神的执著的爱。”我们衷心期望《在我坟上起舞》能受到我国广大读者的喜爱。

感谢钱伯斯先生！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他提供了大量慷慨无私的帮助。

—

我们都带着面具，怎能
不小心自己的伪装。

库特·冯尼格特

1. 我一定是疯了。
这一点，我应该早就了然。
假如你对死亡情有独钟，不是疯了又是什么。
千万别误会，或许我真的疯了，但我的行为还不至于
癫狂。
我不是怪人，也并非到处滥杀无辜的精神变态。
我对尸体没有兴趣，我所感兴趣的只是死亡本身。
死亡！
尸体令人恐惧，它们害我非浅。
更正：有一具尸体曾对我伤害非浅。
事情的原委，我马上就告诉你。
如果你感兴趣，就继续读。如果你不想阅读死亡，或者
不想了解我认识的这个他变成的尸体，抑或不想知道在他
死前我和他所经历的一切，还有他的死因，那么你最好就此
放下书，不要拖延。

2. 那天，海滩俨然就是一个陈尸场，浑身是汗的人体



横七竖八地躺在停尸板样的毛巾上。这是绍森德的海滨。

我和父母来到泰晤士河入海口的这座小城已有一年零五个月了。这儿是伦敦人的游乐场，对这样一个满是游客的地方，我至今仍感到不适。

看到周围那些人几乎全裸着身体，你难免会想入非非。

更正：对这样一个到处都是身着泳装游客的城市，我感到不适。

学校三周后才放假，因此，海滨的人体大多显得老态龙钟。那些领退休养老金的人，白皮肤，米灰色的肉体。

我心事重重：米灰色的身体令人极度心烦意乱，虽然周围的人都穿着泳装，但赏心悦目的躯体却难得一见，偶尔映入眼帘的几个靓姐也只青睐肌肉发达、皮肤晒成棕褐色的雄健男人。她们对一个穿着保守、脸上仍长着粉刺的十六岁小伙子故做熟视无睹之态，我想此举也正令她们惬意满怀。而我的兴趣也不在她们，我只想寻个僻静之处，坐下来静静思考。

只有一个地方可去。我不愿呆在家里为了拒母亲于千里之外而埋头听着音乐。既然考试已结束，那么在奥斯本约会我的那个下午到来之前当然也不能回学校。因此现在惟一的去处就是走向大海，寻一个凉爽、无人之处。巴里（就是变成尸体的那个他）称这为“逃亡之路”。

在离岸不远的地方停泊着斯派克·伍兹的那艘十四英尺长的帆船“筋斗号”，它与其他小艇一起荡漾在海面上。斯派克真够蠢的，竟然将主帆收卷至下桁。帆船没有抢风真是奇迹。所有可移动的物体最终都会被风吹到岸边而搁浅，即

便帆船有时也难免。

斯派克比我年长，心地善良，是个乐天派。那天他仍在学校参加考试。我曾同他出过一两次海，笨手笨脚地担当他的水手。我心想，他之所以带我出海是因为我可以充当笑料，而我乐于与他为伴是因为看中了他那令人信赖的品质。但是，他在学校一直是麻烦缠身，因为他总是衣冠不整。我有时想，他的血液中一定掺入了防冻剂，否则何以冬天总穿着与夏天同样的衣服，也不管天气有多冷。可是，有一些人的穿着比他的还要糟糕，但却为什么不像他那般倒霉？我想他如此倒运的缘由是他身上溢出的那种性感。他的肌肉比他人的更显几分诱惑，女孩子只要看他一眼就会颤抖不已。情绪对头的时候，连我也有点不能自控。对斯派克来说，肮脏的衬衫和磨破的牛仔裤是性感的添加剂。这一点我认为他本人也一清二楚。周围的一切显然都为他所用，这就更让成年人，特别是老师们气恼万分。夏季的这个学期，校长已找他谈了五次话。表面上看，训话原因都是为了他的穿着。此外，他与极权分子和性饥饿的职工间每天都有小摩擦。然而，从没有人采取过任何行动来试图改进斯派克的穿着或减少哪怕是一点点他身上发出的光芒。

去年六月的那一天，斯派克正汗流浃背地在考试。我想他不会介意我登上他的“筋斗号”，一边思考，一边无忧无虑地航行。除了曾独自在海滨的软垫上躺过之外，我从未单独同大海打过交道。但当时我想，去他妈的，有什么难的。那天风平浪静，徐徐微风连丢弃在海滨人行道上的冰淇淋外包装都难以吹起；阳光明媚，烈日炎炎，海面仅有微波。虽然



潮水已涨到最高点，但海水仍旧很浅。如果此时要登上“筋斗号”，蹚水都用不着。那么，单独驾船航行又有什么大不了呢？

3. 星期四上午，阳光灿烂。十一点的时候，我已到了海上。微风拂面，头顶的主帆在微风的作用下鼓成了一个雅致、美丽的弯月。挺浪漫的。就像《绍森德旅游度假手册》上的照片给人的感觉。四季不衰的度假胜地，尽情消遣的季节（想一想那些裸露得像火蜥蜴样的沙滩游客吧）。

我很快就断定独自航行简直是小菜一碟。或许我也该有一艘属于自己的小船了。我懒洋洋地躺卧在船尾肋板上，心满意足，伸直双腿好让阳光晒干我的牛仔裤。操舵台的主人，驾驶台上惟我独尊的统帅！我将猛力推进的船头稳住，让其径直朝向远方的大海，在海浪的拍打下向地平线驶去。

地平线处的海面称不上海天苍茫，也找不到被放飞的感觉，因为眼前的大海只是泰晤士湾的一部分。所有人都提醒我这里的水道具有欺骗性：汹涌的水流犹如陷阱；漫不经心行驶的货船或隐或现，对小船也是一种威胁。新手在这样的地方航行就如同交通高峰时未成年的孩子在都市的行车道上骑三轮车。但是我暗自思量，一有危险，立即返航便是。我需要的只是一次坐下来思考片刻的机会——独自思考的机会。

4. 如果你只想知道接着发生了什么，那么就跳过这一节，直接读第五节。但是如果你要弄明白除了对死亡着魔之外，我究竟要到大海上思考什么，请你接着读。

我要思考的问题如下：

今年夏天是否该离开学校找份工作？

如果离校，该去做什么？

如果不离校，又该学什么？在我到了十八岁时，我学的这些课程能帮我从事何种职业？

十八岁时该上大学吗？如果去上大学，那又是为什么？

我对一切都三心二意。由于我迟钝的算术头脑，因此立即对一切又三心十四意起来。真是痛苦。（数学是我学得最糟的科目，就连毫无希望的法语也比数学强。）

与这些大难题有关并促成我三心十四意的人有：

我的父亲（这是很自然的）

母亲（愿上帝保佑她）

校长（他不愿提到我，我们彼此都努力避免见到对方，因为见面对我们彼此都是灾难）

我的所谓导师（泰克女士）

我的人生规划指导（规划人生他很有一套）

我的英文老师吉姆·奥斯本，大家通常都称呼他奥济（关于他，下文会详谈）

埃塞尔姨妈（她认为我应该去当厨师，因为我八岁时曾成功协助她烤了一块姜饼。那是我第一次也是惟一的一次与姨妈在一起。我把姜饼做成人的形状，用葡萄干做它的眼睛、鼻子和嘴巴。从那时起，她就一直视我为烹饪天才）



电视(是的,它不是人类的一分子,尽管我父亲总对着它喋喋不休。它播放的节目总是说某某工作已无多余职位,但不久就会有空缺,而我刚刚才下定决心准备申请这份看来正适合自己的工作)

职业顾问的列举就到此为止。除了这些正式的顾问之外,非正式的足可以武装成一支部队。送奶工就是其中之一,他力劝我从事废物处理,个中缘由我无从明白。还有我的牙医,有一次他对我说:有这副好牙的人完全可以成为名模。他还问我是否愿意让他帮我实现这一理想。我颇不以为然。

当我驾驶“筋斗号”飘浮海上时,我不禁思考:每当谈及我的职业,所有我认识的人都认为自己是这方面的专家。他们觉得比我更了解我自己,对我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了如指掌。我甚至从中总结出了一条实用的科学法则。在此我慷慨将其献出,以便那些与我陷入同样窘境的人士参考。这个法则就是:向你兜售各色建议的这些职业顾问们自信度各不相同,他们的自信与他们自身职业的成功状况恰成反比。

正如我父亲说的那样:说得最多的人懂得最少。

但我已下定决心在暑期找份工作。

更正:我父亲认定我应该在暑期找份工作。他是这样说的:“你怎能整个夏季都白吃饭,挪挪窝,挣几张钞票吧。”如果父亲惹急了,他说出的话还真掷地有声,有如爱尔兰工人在急躁时挥舞的大锤。因此,从六月末的今天到八月的那个决定命运的早晨(那时考试成绩会揭晓,结果肯定会表明我不适合任何工作),我不得不找一个合意且有报酬的消遣。

但是找份什么活好呢？在这个海滨小城里，像我这样的人通常能找到的那些临时工我都无法忍受。我不愿当服务员，为那些躺在轻便折叠椅上的人服务；不愿在海边沙滩上替人看管东西；也不愿站在“黄金海岸”那些货摊前叫卖冷冻的鳗鱼（“黄金海岸”是沿海滨的破旧游憩场，位于码头东边，是绍森德的娱乐中心和游客们的乐园）。那种奴隶般的苦役不涉足也罢。

5. 当我嬉戏于乳浊剂般的泰晤士河上时，我满脑子想的正是这些。（绍森德阳光灿烂，河水为何却如此混浊？是否是河水中过多的沙子使它这样？泥巴和代谢的液化物随北海潮汐而下，这可能是河水污浊不堪的真正原因吧）在阳光的暴晒下，随着牛仔裤上水分的不断蒸发，裤子变得越来越僵硬。我感觉自己身上穿的就是干硬了的糖浆。

我脱下牛仔裤，踩到脚底，露出镶着迷人白边的红色乔基短内裤。但这都是为了谁呢？

今年我有很多天都在海滩上玩耍，我甚至在那儿复习迎考。由于呆在海滩上的时间长了，我的全身（更正：应该是几乎全身）都被晒得黑黝黝的，我为此暗暗感到骄傲。当然在巨型游乐场似的绍森德，这没什么特别的。（我是指黝黑的皮肤，或者每次想到它时的那种骄傲）在那之前，我的肤色苍白，有点像鸡胸脯的颜色，因此除了四肢之外我总用衣服将全身包裹。如果没人干涉，我甚至穿上运动服去上体操课，就是为了避免他人对我的可怕肤色说三道四。在更衣室



里大家最喜欢的一句俏皮话就是：“嘿，昨晚吸血鬼可吸饱了你的血了。”搬来绍森德后，有一度大家都称呼我“漂白男孩”，有谣言说我迷上了一种名为“家净”的漂白粉。

我一边脱牛仔裤一边弄着舵柄、主帆和船首三角帆。我想也该检查一下帆船的航行状况了。说实在的，虽然为活力四射的斯派克当水手仅有几次，但或许我已学会了海上生存的必要防备手段，比如时刻了解自己船和其他船的位置，天气和海洋状况等。但大难临头的不祥预感不断在脑中闪现。我四下巡视，看看有什么异样之处。

向前看，一切正常。海面泛着微波，在阳光的照射下，波光粼粼。左顾右盼，难见其他船的踪影，更无一条船与我相近。

向后看呢？厚厚的黑色帷幔铺天盖地，急速袭来。我从不曾见过如此骇人的乌云，它像巨型怪物，人间不会有，一定是来自天外。

再度审视更让我惊恐万分，甚至身体还没来得及打颤，恐惧就已将我包裹。乌云下的大海白浪滔天，巨浪像长了牙齿的怪兽逆潮而来。

我马上就吓傻了。我了解绍森德的天气，我知道在乌云与汹涌的海浪之间肯定是肆虐的狂风。扑面而来的这股讨厌的阵风会像膨胀的聚苯乙烯墙壁，虽然温暖柔软，但由于速度极快（如同有火箭的助推），必然有摧毁一切的力量。

小时候父亲就教导我，遇到人人避之惟恐不及的困难，真正的男子汉是敢于正视的。此时，我脑海中虽然一片茫然，但有一点很明确：要想逃过此劫，只有将帆船正面迎风